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14-050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25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2月1日在浙江省富阳市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富阳市江滨东大道138号）八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吴斌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鉴于徐建帆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经公司股东推荐、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和董事会审议，同意提名安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任职期限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补选董事的独立意见》。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监事的公告》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尚需提请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1日